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1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凱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債權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